

13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三、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胸科医院（请填写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胸科医院一号楼南侧道路修复项目（三次）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 西安市胸科医院一号楼南侧道路修复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}，属于 {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}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8.7462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7.466964 万元¹，属于 {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}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{供应商名称}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